

扬州江淮2026年技改投资项目聚脲喷涂线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委托，就扬州江淮2026年技改投资项目聚脲喷涂线建设（招标编号：GN2026-07-2410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2026年5月12日14时3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扬州江淮2026年技改投资项目聚脲喷涂线建设
- 2、招标编号：GN2026-07-2410
- 3、主要内容：扬州江淮2026年技改投资项目聚脲喷涂线建设
- 4、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：山东创杰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（含税）：8296801.18元

公示期：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异议受理联系人：

招标人联系人：邵工、沈工

地址：肥西县龙眠山路尊界超级工厂厂前区2号楼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90551/62296852

招标代理联系人：张律师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

招标代理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应优先拨打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。

本公示发布媒介：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www.ahtba.org.cn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www.youzhicai.com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（www.yzccb.com）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(二) 被异议人名称；

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2日